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王榆富於民國 100 年為財產申報及報稅，竟違規利用職權擅查個資；另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李昭融審理房屋終止租約事件，當庭電詢同為法官之丈夫解○○意見，已影響民眾對司法公平正義之觀感及信任；究主管機關對於不適任法官的管理機制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候補法官王榆富，利用公務電腦查詢與審判無關之個人資料，又未依規定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一）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又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 4 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30 點均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查詢對外連線資料時，除資料提供機關未要求者外，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作為日後查核之依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查詢戶役政資料時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作為日後查核之依據。…」、第6點第1款規定：「使用戶役政資料違反規定查詢或使用，依相關法規負行政或刑事責任。…」

(二)經查，王榆富法官於99年9月1日分發至高雄地院擔任候補法官，自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利用其基於法官身分所配受之識別碼及密碼，異常查詢他人

個資計399筆，茲分述如下：

- 1、王法官於100年5月19日、6月21日、7月13日、7月28日計4次登入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自己姊姊、祖父母、母親及岳父個人資料，共計查詢10筆。另先後3次以相同方式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自己子女及虛擬姓名個人資料27筆，以作為子女命名之參考。以上37筆之查詢行為中，除有10筆係於查詢時輸入自己承辦案件案號外，其餘27件有14筆係輸入100年度0字第0000號、4筆輸入100年度簡字第000號、1筆輸入錯誤案號及8筆輸入他人承辦案件案號。
- 2、此外，王法官另以輸入100年度0字第0000號、100年度0字第000號，或輸入非承審案件案號之方式查詢個人資料共計327筆。

(三)詢據王榆富法官坦承其利用司法院戶役政系統查詢其家人資料，確有不當。其目的係為報稅時申報撫養、協助其姊為母親網路掛號就醫、為次子命名，及其岳父於100年7月間過世，為測試戶役政更新速度而為。另輸入不實案號之方式查詢他人個資327筆部分，則表示其當時誤認案號欄位非必要輸入之查詢條件，為求便捷而未輸入正確案號；輸入他股案號則係登打疏誤所致等語。另詢據高雄地院表示：經

該院清查結果，王法官以 0000 數字查詢之紀錄中，有 258 筆資料與案件有關；以非其承辦股案號查詢之紀錄中，有 69 筆資料與案件有關；另該院針對王法官所述與案件有關但非當事人之查詢紀錄，調閱案卷仍在該院之 18 筆資料進行查證，除 11 筆無法確認外，餘 7 筆查詢資料確定與案件有關等語。詢據高雄地院高金枝院長表示：王法官因承辦簡易庭業務，該庭之案件量大，較少開庭，需使用戶役政系統確認當事人身分，其查詢案量並無過高之情形，而司法院並未管制法官查詢時必須輸入正確之案號等語，亦即尚無證據證明王法官該部分查詢係供非公務使用。

(四) 綜上，王榆富法官利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與其審判無關之親人個資，已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款、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並違反司法院訂頒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 4 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30 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等規定。又其以不實案號查詢 327 筆個人資料部分，雖無證據證明係供非公務使用，惟仍違反上揭司法院訂頒有關使用資訊系統之職務規定。且上開行為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即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之規定，核有違失。

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李昭融法官審理案件時態度不佳，並於公開法庭內打電話予他案法官討論具體案情，違反法官倫理之相關規範，損害司法信譽，核有違失。

(一) 有關法官開庭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行為規範，除散見

於各類訴訟法及相關應行注意事項等程序規定外，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第 2 項）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第 3 項）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

(二) 李昭融法官之配偶解○○亦為板橋地院法官，兩人均於該院板橋簡易庭辦理民事簡易事件。本件李法官審理之該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事件，承租人主張租賃契約業已終止，請求出租人返還押租金，而解○○法官所承辦之同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439 號事件，則係同一租賃關係之出租人主張租賃契約存在，請求承租人給付租金。李昭融法官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為下列違反法官倫理之行為：

- 1、於公開法庭積極勸諭雙方和解，並主動明確公開心證，然因雙方無法達成和解，乃當場在法庭內打電話與解○○法官討論兩案事實如何認定及如何判決，明確提到「你那件給付租金會成立，那我的返還押金會成立嗎？…我這件原告之訴駁回，你那件是原告勝訴。」等語。
- 2、李法官並於開庭時稱：「一件小小的租賃，你們還要來多久」、「法律上你不要講話」、「我們講法律，你們不懂的話，請把嘴巴閉起來」、「你們不懂法律啊，唉，不要再講了」、「你們自己不懂法律」、「這年頭不懂法律很吃虧」、「不要再講了，我聽懂了，同樣的話要重複幾遍」、「真無聊」、「我先生比較厲害，再來一次（調解）」、「不然由仁股法官弄，他比我厲

害」、「你那份契約書真的寫得很不好，連一個月的罰款都沒寫，哼」等語；另於陳情人開庭覺得委曲將要啜泣時，疑有模仿準備啜泣之口吻。

案經板橋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認為李昭融法官審理案件態度不良，確有疏失，有損司法信譽，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3款規定，建議司法院予以申誡1次之懲處。

(三)詢據李昭融法官表示：其為使當事人獲得實質及程序正義，勸諭其儘量使用調解制度，且其開庭時習慣使用一般口語與當事人對話，從未對當事人有辱罵的言語，本案開庭時亦無態度不佳情事。又其於開庭時打電話予解○○法官，係因該案與解法官承審之案件有同一爭點，其基於判決不宜歧異之立場討論法律問題，與審判獨立無關。然該院調查時僅摘錄其開庭時之某些用語，未詳查開庭之全部經過，亦未予其充分之資料及時間答辯等語。經查：

- 1、開庭態度部分，經播放板橋地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 100 年 11 月 17 日法庭錄音，李昭融法官開庭時對當事人確有較為尖銳，甚至帶有輕蔑之語氣。詢據張清埤院長亦表示：經其聆聽開庭錄音，李法官積極促成和解，但可感受其情緒起伏等語。又該院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召開法官自律會議，會中當場撥放該次開庭錄音，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李法官審案態度不良，亦有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次開庭錄音及全部譯文在卷足稽。足堪認定其開庭態度不佳，有損司法形象，顯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之規定。
- 2、有關非同庭法官間可否互相討論具體案情，及本案是否符合相關行為規範乙節，據司法院表示：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法官不得執

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其中所稱「律師職務」，係指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參照法務部針對律師法第 20 條有關律師「辦理法律事務」之函釋，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亦包括在內。是若法官針對個案中之抽象法律問題互相研究討論，僅屬法律訊息之交換，尚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疑慮。惟就繫屬中個案於開庭時與其他法官討論案情，其間如涉及具體法律意見之建議，因係公開法庭行之，易造成當事人之誤會，且損及法官獨立審判空間或司法獨立、公正之形象，則不宜為之等語。足見李昭融法官當庭打電話與他案承辦法官討論具體案情後，當場陳述結論，已嚴重違反法官倫理之相關規範。

- 3、至於板橋地院查處本件之經過，詢據張清埤院長表示：本案媒體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報導前，該院於同年 2 月底獲知陳情人向媒體投訴，經批交庭長調查提出報告後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法官自律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15 日開會時，播放全程開庭錄音並核對該院調查報告及李法官之書面說明，期間曾通知李法官到場說明，惟李法官並未到場說明。該會討論後，大部分委員認為其審理態度確有疏失，無異議決議建議司法院申誡一次等語，有該院第 15 屆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可稽，尚難認為該院查處本案有何欠妥。

(四)綜上，李昭融法官前揭所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即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12 條規定，不但有干擾他案法官對個案獨立審判之虞，亦引發外界對司法公正及中立形象之質疑，損害司法信譽。考量其行為動機及目的為促成兩造當事人和解，另

審酌 90 年至 100 年間雖有民眾陳情李昭融法官承辦案件態度不佳者共 5 件，惟經該院調取相關卷證查明結果均非實情，仍請司法院依法官法相關規定為職務監督之處分。

三、司法行政機關允應檢討現行法官之教育訓練計畫，強化法官之養成教育及初任法官之實務訓練，提升其對相關資訊系統及監督法規之認識。

司法院對於所屬人員使用公務電腦查詢個人資料固頒訂有相關規範，有如前述。惟詢據王榆富法官表示：其因於 99 年 9 月 1 日甫分發高雄地院擔任候補法官，不知悉司法院訂頒有使用公務電腦之相關規定，不知悉必須輸入正確之案號始得查詢個人資料，亦不知悉可批示由專人進行查詢；又其所承辦之審一庭業務有大量使用戶役政系統之需求，故主觀認定相關查詢系統之使用如同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屬一般之搜尋工具，迄臺灣高等法院陳貽男庭長不當查詢他人個資事件發生後，始意識到相關問題。並表示：其分發任職高雄地院一年來，對於院內行政規範、行政流程皆是一點一滴從做中學學習，始漸漸知悉諸如核章之權限範圍、與書記官之分工、法院公文之處理流程…等語。足徵司法機關對於初任法官之實務訓練，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對於法官之養成教育，尚有不足。司法機關允應檢討現行法官之教育訓練計畫，強化初任法官對於實務運作之訓練，使其瞭解資訊系統及其使用之限制，並熟悉司法行政監督之相關規範，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調查委員：趙昌平

程仁宏